

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文件

梅县区司〔2024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关于开展人民调解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司法所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打造新时代广东“枫桥经验”，落实“1+6+N”基层社会治理机制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基础性作用。我局结合实际，制定了《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关于开展人民调解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此项工作将作为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的依据之一，请各所务必要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认真落实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
2024年3月18日

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关于开展人民调解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打造新时代广东“枫桥经验”，落实“1+6+N”基层社会治理机制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基础性作用。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验交流，总结展示人民调解工作成果，区司法局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开展优秀案例评选活动，总结经验，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提升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素质和业务水平，更好地发挥人民调解的社会效能，服务我区“百千万工程”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评选要求

报送对象：各司法所。

案例范围：2024年我区各司法所、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案例。

编写规范：上报案例按照以下三个部分编写。

- 1、案件回顾：事实清楚，简单明了。
- 2、调解过程：法理准确，展现技巧。
- 3、案件启示：明法析理，规范点评。

三、评选方式

各司法所每季度选报案例1篇以上参与评选，局领导、有关股室抽选人员组成评选委员会进行评选，一次评选3篇至5

篇优秀案例，年终对优秀案例评出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，优秀奖多名。分别发给荣誉证书并通报表彰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1.真实性。要选材真实，内容包括矛盾纠纷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缘由、争议焦点、主持调解的组织、调解过程和结果等，字数不少于1200字。

2.典型性。要对类似的纠纷调解具有指导、示范和借鉴意义，既能反映人民调解工作的整体面貌和优势成效，又能展示“客家围屋工作法”的特色，反映其特点和不同的工作方式、方法。

3.规范性。要按照《广东省人民调解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调查核实，拟定调解方案，明析法理，说服疏导、防止纠纷激化等遵循调解程序，用语符合公序良俗和本地风俗习惯。

4.可公开性。凡涉及国家秘密、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，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规，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案例，应进行化名等技术处理后再上报。

5.编写案例格式见（附件1）。

五、案例上报

案件调解结束后即可上报案例，今年从第二季度开始上报，报至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张清慈同志处。

六、案例推广

评选结束后，将评选出的优秀案例提供给各司法所、各级人民调解委员学习交流，并向上级机关推送及宣传媒体报道。

附件 1:

一、案例基本信息采集

矛盾纠纷受理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矛盾纠纷类型： XX 与 XX 的 XX 纠纷

调解组织类型： 梅州市梅县区 XX 镇人民调解员会

供稿：（姓名） XX、XX

二、案例正文采集

XX 与 XX 的 XX 纠纷

【案情简介】

.....

【调解过程】

.....

【调解结果】

.....

【案例点评】

.....

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XX 司法所

年 月 日